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袁广达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袁广达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袁广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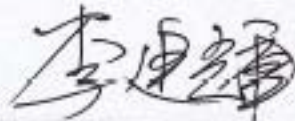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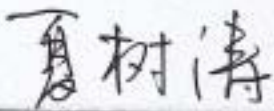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